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0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南路付 12 号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南路付 12 号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京海格力集团	指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指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格力电器、上市公司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80,541,000 股转让给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与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80,541,000 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河北京海基本情况

1. 名称：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环南路副 12 号
3.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环南路副 12 号
4. 法定代表人：郭书战
5. 注册资本：壹亿元
6. 注册号码：1301002053146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能源产业、交通运输业、环保产业、农业、教育、旅游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贷款申请咨询，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企业信用担保，企业购并重组的组织实施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经营期限：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4792676304
11. 主要股东：重庆精信格力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格力电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山东格力电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明珠盛兴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格力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浙江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赣兴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格力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12. 通讯方式：电话：0311-83031190 传真：0311-87223482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郭书战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徐自发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周真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荣珠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苏动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龚辉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河北京海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 特别说明:

河北京海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 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保定宇能可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2007年4月10日, 保定宇能可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保定京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北京海的全部股权与现有股东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5日, 河北京海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变更, 至此现有股东取得河北京海的实际控制权。

河北京海的股东、持有河北京海股权的各销售公司的股东与格力电器及格力集团没有任何股权关系, 与格力电器及格力集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河北京海增加持有格力电器股份的目的: 河北京海是由格力电器主要的销售公司出资成立的, 通过本次受让格力电器股份建立厂商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促进格力电器与经销商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河北京海无意在本次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格力电器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权益变动前, 河北京海持有格力电器股份 0 股, 占总股份的 0%。

权益变动后, 河北京海持有格力电器股份 80,541,000 股, 占总股份的 10%。

二、协议转让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4月25日, 格力集团与河北京海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乙方（受让方）：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1) 数量：80,541,000 股

(2) 比例：占格力电器已发行总股份的 10%

(3) 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9 年 3 月 8 日后方可申请上市流通）

3、转让价款：1,026,897,750 元人民币

4、付款安排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结算向甲方支付协议股权转让第一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甲、乙双方在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协议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通过银行结算支付协议股权转让款之全部余款人民币 826,897,7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贰仟陆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乙方逾期付款的应当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付款银行帐户，甲方逾期通知的致使乙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付款。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甲、乙双方没有使本协议生效，则本协议不再履行，甲方依据本协议已经收取的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元应当在确定本协议不再履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逾期返还的应当以逾期返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生效条件

自甲方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同意关于甲方向乙方转让协议股权的批准文件（批复）并且在质押权人解除协议股权的质押或质押权人同意甲方转让协议股权给乙方之日起生效。

6、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4 月 25 日

(二) 协议转让的相关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乙方将履行甲方在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即在 2009 年 3 月 8 日之前不得将受让的 80,541,000 股格力电器股份上市流通；

2、乙方在 2009 年 3 月 8 日之前不得将受让的 80,541,000 股格力电器股份再次转让。

3、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同意关于甲方向乙方转让协议股权的批准文件（批复）。

4、甲方必须保证协议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协议股权的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同意甲方转让协议股权给乙方；甲方保证协议股权不存在查封和第三者权益，甲方有完全的处分权利。

(三) 本次转让的批准情况

2007 年 4 月 25 日，本次转让已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转让协议生效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次转让已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且协议转让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河北京海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区间
070424-070325	10,000	21.00	6,115,487	16.63-21.61
070324-070225	7,896,531	15.60-18.08	1,934,553	16.40-17.82
070224-070125	4,218,311	15.09-08.00	4,107,402	15.84-19.05
070124-061225	1,166,580	14.08-17.95	1,133,980	15.30-19.10
061224-061125	无		无	
061124-061025	无		无	

特别说明：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河北京海现有股东（格力电器各地销售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完成了河北京海全部股权收购，取得实际控制权。河北京海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格力电器股票的情况与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关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信息。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书战

2007年4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

附：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0,541,000 股</u> 变动比例： <u>1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书战

日期：2007年4月28日